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7〕190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管理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调动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积极性，现对《常州大学科研奖励办法》（常大〔2016〕110号）进行修订，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17年10月11日

常州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秉承有效科研、注重主流、突出高端的理念，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与成果以科研业绩分（依据《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常大〔2017〕185号文件核定）为依据进行奖励。

第三条 奖励以项目、成果为对象，具体拆分由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决定。

第二章 重要纵向科研项目奖励

第四条 重要纵向科研项目奖励

重要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按照表 1 执行。

表 1. 重要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	备注
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按业绩分 30%计算奖励总额+绩效支出	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省部级一般项目	按业绩分 20%计算奖励总额+绩效支出	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注：①适用于常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项目和常州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按照同类项目的一半执行）；②人文社科类项目绩效支出参照理工科同类项目执行；③省杰出青年基金和省优秀青年基金按省部级重大项目标准执行④绩效支出=间接经费-管理费（管理费核定标准根据《常州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常大〔2016〕248号及《常

州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分配及使用细则》常大〔2017〕184号执行)。

第五条 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奖励

为了鼓励组织和承担重大横向项目，培育重大应用型科技成果，学校对重大横向项目给予经费奖励，具体标准见表2。

表2. 重大横向项目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

学科类别	项目当年到款 E	配套额度
理工类	$50 \leq E < 100$	1
	$E \geq 100$	2
人文社科类	$40 \leq E < 60$	1
	$E \geq 60$	2

第六条 重要平台建设项目专项奖励

(一) 重要平台建设项目是指以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立项建设的省部级(含)以上各类科研平台(各类平台为：重点(工程)实验室、研究基地和研究中心)。科技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人文社科类等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按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标准奖励，江苏省科技厅、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及其它部委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按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标准奖励，江苏省教育厅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按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标准奖励。

(二) 其它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类科研平台级别由学校相应管理部门或学术机构认定后给予奖励。上述专项奖励由平台所在单位根据贡献大小予以奖励。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七条 论文奖励

(一) 理工科奖励在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

《科学通报》、《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版）》以及校内指定重要期刊（非SCI、EI（JA）等收录）上发表的论文，SCI、EI（JA）收录，发表的ESI论文当年新增引用，SCI引用及在三大检索期刊中引用近二年常州大学学报的论文、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CSTPC）收录的论文。同一篇论文奖励时按就高补差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人文社科奖励 A、B、C、D、E 类论文。

同一篇论文涉及到不同标准奖励的，按就高补差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论著奖励

奖励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专著、外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中文出版的学术性专著、学术性译著。一般译著、学术性编著、专业手册只奖励第一作者为副高（含）以下职称人员。

第九条 科研成果鉴定奖励

科研成果鉴定在申报省部级以上（含）成果奖当年兑现奖励。

第十条 科研成果报奖、教育厅成果获奖、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获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艺术类非文字成果、文艺作品等均按业绩分奖励，专利权人第一单位为常州大学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PCT 申请、PCT 授权按业绩分奖励，专利权人第一单位为常州大学的国家发明专利申请按照业绩分一半进行奖励。其它国际类学术奖，由学校相应管理部门或学术机构认定后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特殊贡献奖

对我校职工为第一作者、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性文章（3000 字以上）、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采用的论文或成果；在 Nature Index 遴选的 68 种国际期刊上发表的（有常州大学署名）论文，ESI 收录的化学、材料学和工程学学科的文章，学校设立特殊贡献奖。奖励办法如下：

（一）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性文章（3000 字以上）、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论文或成果，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每篇按照 A 类论文当年奖励额度的 2 倍作为特殊贡献进行奖励。

（二）在 Nature Index 遴选的 68 种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根据当年 Nature Index 公布的 WFC 数值，每个分值按照学校当年一区论文奖励额度的 2 倍作为特殊贡献进行另外单独奖励，并按照 Nature Index 中 WFC 积分办法拆分给相关作者。

（三）ESI 收录的化学、材料学和工程学学科的文章科研业绩分统一调整为上浮 30% 进行奖励。

（四）按照奖励总额的 10% 作为特殊奖励，奖励作者所在单位。

常州大学承担的排名第一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的重大重点及目标导向类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以及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被推荐申报国家奖的行业协会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奖励力度保持不低于 5 元/分值。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科研奖励，原《常州大学科研奖励办法》（常大〔2016〕110 号）自行废止。本办法由科技部门负责解释。